



明确规定。因此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公民报考公务员最基本的政治要求。应当注意，要把反对党的领导的人与批评、抨击党的某些组织及其领导人的错误言行的人严格区分开来；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与批评、抨击现行体制中的某些弊端的人严格区分开来。在这方面，我们已有过深刻的历史教训。应当防止有人因报考人对党组织和党的干部提过意见，对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弊端进行过批评，就给报考人扣上政治上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帽子、剥夺其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资格和权利。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这一项列举的是报考者必须具备的法纪观念和道德品质。国家公务员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利，依法执行公务。他们的言行不仅关系到政府的形象，也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基本权利。因此，报考公务员的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法纪观念和道德修养。考察报考人的品行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必要时还应由报考人原来所在单位和基层组织出具证明，提供必要的考察材料。

（四）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报考市（地）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的文化程度由省级录用主管机关规定 这一项规定的是报考者的受考试程序。它照顾到两方面因素：一是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现状，报考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二是考虑到我国地域间的文化差异，授权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保市（地）级以下政府部门录用公务员所需文化程度。

（五）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考虑到中央和省级政府工作部门担负着宏观管理职能，不仅要求其工作人员具有基层工作经验。

这里所说的基层，一般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市（地）以下政府工作部门。但按国家有关规定，某些专业毕业生，如外语、计算机、财会和考古专业的毕业生，可以直接进入中央和省级政府机关工作。（六）身体健康，年龄为三十五岁以下这一项要求的是报考者的身体素质和年龄限制。其中，年龄限制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报考人的健康状况，需要由医院开具体检验证明。报考人的实际年龄，出示户口登记簿加以证明。这都是正式考试前必须履行的手续。（七）具有录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它条件这一项所规定的情况是指，在上述所列六项基本条件外，还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规定一些特殊资格条件。如某些经济监督部门要求其录用对象应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某公安部门要求其录用对象的身高要达到一定高度等等。这些特殊资格条件，必须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才能有效。《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规定了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在具体工作中，还有一些否定性条件。凡具有这些否定性条件的人不能报考公务员。它们主要包括：第一，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或行政开除处分的；第二，曾因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第三，正在接受审查或受过处分未解除的；第四，参加与“四项基本原则”相悖的组织或活动，存在严重问题的。我国公务员制度，对报考公务员的条件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规定内容主要侧重于报考者是基本政治素质，这当然与公务员作为国家权力执行者的具体身份和工作特征相联系。在其它方面，有关机关在遵守基本规定的条件下，必要时也采取较灵活的方式，以便选出更加适合所需填补职位要求的合格的公务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